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8 月 12 日~2015 年 8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35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余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4 人，代表股份 42031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4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 人，代表股份数 41864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1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 人，代表股份数 1674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6%。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余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1992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26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73%。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林圣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1992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26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73%。

表决结果：通过。

(3) 选举刘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1992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7%；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26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73%。

表决结果：通过。

(4) 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1992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26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73%。

表决结果：通过。

(5) 选举陈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1992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26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73%。

表决结果：通过。

(6) 选举孙彦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1992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26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73%。

表决结果：通过。

(7) 选举张在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1992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26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73%。

表决结果：通过。

(8) 选举麦昊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1992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26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

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73%。

表决结果：通过。

(9) 选举李文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1992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26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73%。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文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41992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26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73%。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陈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41992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26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92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073%。

表决结果：通过。

另：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职工大会选举赵常辉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简历附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赵常辉女士简历：

赵常辉，女，1965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曾任职于海南省海信（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2月起至今，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职工监事。

赵常辉女士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